**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**

平河长组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县级河长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

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鉴于机构改革、部分县领导同志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，经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对县级总河长、县级河长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一、县级总河长名单

第一总河长：周小勇（县委书记、县长）

总 河 长：（新到任县长）

副总河长：陈琼宏（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）

余毅宗（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）

李万年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蓝常基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王平梅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李菲丹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蔡 榕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二、县级负责河流（流域）河长名单

石正河县级河长：周小勇（县委书记、县长）

中行河县级河长：陈琼宏（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）

大柘河县级河长：余毅宗（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）

长田河县级河长：李万年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差干河县级河长：蓝常基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石窟河、泗水河县级河长：王平梅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东石河县级河长：李菲丹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柚树河县级河长：蔡 榕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三、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周小勇（县委书记、县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（新到任县长）

副 组 长：陈琼宏（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）

余毅宗（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）

李万年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蓝常基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王平梅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李菲丹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蔡 榕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林 欣（平远县财政局）

林志鹏（平远县林业局）

谢志敏（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）

谢 旭（中共平远县委宣传部、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林 波（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

何伟亮（平远县自然资源局）

刘淼祥（平远县交通运输局）

谢石海（平远县应急管理局）

曹巨锋（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张教东（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平远县统计局）

严伟荣（平远县科工商务局）

姚婷丹（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姚康平（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、平远县司法局）

姚志坚（平远县卫生健康局）

黄冠杰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远县委员会）

肖春玲（平远县气象局）

陈启明(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）

陈 浩（平远县公安局）

谢 锐（平远县审计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王平梅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县委办公室协调水务工作谢志敏同志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林波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梁桂莲、县自然资源局谢旷为、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沈炼军、县林业局林雪丹、县交通运输局刘文涛、县应急管理局谢崇浩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志强同志担任。

 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 （代 章）

 2024年10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小勇、琼宏、毅宗、万年、常基、平梅、菲丹、蔡榕同志。

市河长，县委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。

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29日印发